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文松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新耀間，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97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提起上訴。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614元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3日送達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5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駁回。上訴人雖對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1-4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